

证券代码：832401

证券简称：奥宇节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红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奥宇科技有限公司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优化内部管理机构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奥宇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次注销行为将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和完善公司核心业务的管理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